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舟山市财政局文件
舟山市农业农村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山市分行

舟发改〔2024〕51号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认真做好
2024年度晚稻订单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

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：

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，促进粮食生产，同时也为了政府掌控粮源，保障市场供应，确保粮食安全，根据浙江省发改委等四部门《关于公布2024年我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4〕10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市2024年晚

稻订单粮食收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晚稻订单粮食收购对象。订单粮食收购对象为 2024 年定海区范围内晚粳稻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（具体名单以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提供为准）。

二、晚稻订单粮食收购价格和补贴运费标准。2024 年生产的晚粳稻（三等）订单粮食按省级最低收购价 2.7 元/公斤收购，若市场价高于最低收购价需做调整的，则参考周边市收购价格并上报市政府确定。同时，本岛补贴运费 0.08 元/公斤，外岛补贴运费 0.12 元/公斤。

三、晚稻订单粮食收购价外补贴奖励标准。晚粳稻订单粮食价外补贴按每交售 50 公斤奖励 20 元，每亩最高奖励 180 元计算，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直接拨补到户。

四、晚稻订单粮食收购主体及职责。晚稻订单收购工作由你公司承担，收购所需的资金向农发行舟山分行贷款解决。市财政根据粮食实际过磅数给予 0.07 元/公斤的收购费用补贴，相关财物料（主要是包装物）购买按实计算。你公司要及时做好订单的签订和收购准备工作，并将所签订单报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舟山分行备案。收购的晚稻由你公司根据年度轮换安排择时在网上公开拍卖，轮换发生的价差亏损由财政全额负担，获取的价差收入全额上缴财政。

五、晚稻订单粮食收购品种和质量要求。晚粳稻订单常规品种：嘉 67、嘉禾香 2 号、宁 84、秀水 6127 等短圆型晚粳稻，杂

交晚粳稻品种：浙优 18、甬优 538、浙粳优 1578、春优 167 等短圆型晚粳稻。晚粳稻收购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,作地方储备的晚粳稻需符合国家三等及以上质量标准、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标要求。订单粮食水分、杂质等质量指标值低于或高于国家质量标准的,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增扣量处理,晚稻收购价外补贴、运费补贴按照增扣量后的粮食数量进行结算。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粮食部门相关要求,做到优质优价、分品种分仓储存。

六、晚稻订单粮食预购定金。为保障粮农利益,控制订单风险,在我市承包耕地 100 亩以上,与你公司保持订单关系 3 年以上且订单履约率连续达到 90%以上的种粮农户,可自愿申请预购定金。申请农户经所在社区粮食专业合作社(家庭农场)签署担保意见,由你公司初审,取上年度投售数量前 5 名,报经市发改委备案后,由农发行舟山分行审核并根据申请表和订单合同发放贷款。贷款金额不超过申请农户当年预计售粮总金额的 30%(每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),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七、晚稻订单外粮食收购。为保护农民种粮收益,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,将你公司收购的订单合同签订数量以外的粮食,视为订单外粮食。订单外粮食的品种、质量要求、收购价格和运费补贴参照订单内粮食收购,不享受价外补贴。订单外粮食收购价格如需调整,需上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八、等外粮食收购。原则上等外粮食通过市场化收购解决,由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积极牵线搭桥,帮助农民联系销路,

当出现大量等外粮食、市场难以消化的情况，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等外粮食收购建议方案，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。此通知各县（区）参照执行。

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11日印发